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三章[第九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 6 96 B0 E6 8A A5 E5 c27 28730.htm 第三节 其他特殊国家 管制 一、文物出口管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 ,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。同时规定,珍 贵文物禁止出境,一般文物限制出境。贸易性文物出口,除 需经国家指定口岸鉴定机构进行鉴定,并发给许可出口证件 外,还应交验文化部的批准文件。具有重要历史、艺术、科 学价值的文物,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外,一律禁止 出口。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 。 (一) 文物出境鉴定范围 1. 建国前中国或外国制作、生 产或出版的陶瓷器、金银器、雕塑品、书画、织绣、货币、 工艺美术品等。 2. 建国后我国已故近现代著名画家、工艺 美术家的作品。3.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。4. 国家 文化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物品。(二)有关手续及通关要求 文物出境,必须由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文物出境鉴定部 门进行出境鉴定。经鉴定准予出境的文物,由执行鉴定任务 的机构加盖1994年版火漆印。A、B、C编号。 文物出境,指 定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四个口岸办理验放手续。有关 单位申报出口文物需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,向海关提交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证明或国家文物局开具的《文物出 口特许证》或《文物出口证明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